

证券代码：834741 证券简称：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予以配合，并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

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

务和勤勉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。

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

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；
- （四）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；
- （五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式进行，实行下列议事原则：

（一）整体负责的原则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，向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、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。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应当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。

（三）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，方为有效；

（四）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。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）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；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公司计算前述“10日”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发出通知当日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投票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）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